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33號

原告 漢領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林臻

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宜芳、潘英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於Google評論網頁（網址：<https://goo.gl/KUBdKg>）以公開模式向原告為道歉聲明。」核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5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另第2項係請求被告公開道歉聲明，係屬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50元（計算式：15,850元+3,000元=18,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仕萱